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377號

原告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上杉惠一郎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阿普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Quek Junwei

訴訟代理人 梁家菱

侍學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向原告承租事務機，並約定按月給付租金及耗材等費用，租期約定自111年1月29日起至116年11月28日止，共計5年，被告於113年11月繳款後即違約不再給付，經原告通知被告付款，亦未獲置理，被告自應給付應付未付款項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116年11月28日止，共35期，每期新臺幣（下同）1,995元，共計69,825元，原告並以起訴狀送達代替解約通知之意思表示，復依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4條第16款約定，請求按年息14.6%之約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詳如答辯狀所載（見本院卷第59頁）。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審理具體個  
04 案時，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  
05 事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  
06 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  
07 然解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109年度台抗字  
08 第267號裁定、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民  
09 事訴訟法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  
10 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為  
11 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觀之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自明

12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第746號、第588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次按契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效力不  
14 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  
15 失其效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終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之規  
17 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18 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契約之解除，使契約溯及  
19 訂約時失其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  
21 契約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契  
23 約同；此與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者迥異（最  
24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按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所用  
26 之文字，但其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  
27 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8 第10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原告114年3月10日文山  
29 景美郵局存證號碼000060存證信函載：「請台端（即被告）  
30 於文到3日內償還前開款項（即未到期租金69,825元），如  
31 不償還本公司（即原告）將採取法律行動，屆時將依契約

01 (即系爭租約)行使解除權,並請求延遲利息」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21頁),暨原告起訴狀載:「…被告自應給付應付未  
03 付款項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116年11月28日止,共35期,每  
04 期1,995元,共計69,825元,原告並以起訴狀送達代替解約  
05 通知之意思表示,復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16款約定,請求按  
06 年息14.6%之約定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觀  
07 之,足認本件原告係主張解除系爭租約,非為終止系爭租約  
08 甚明。而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  
09 契約同,此與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者迥異,  
10 已如前述。準此,原告既主張系爭租約業經解除,則系爭租  
11 約即溯及兩造訂約時失其效力,與自始未訂契約同,則原告  
12 復援引系爭租約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應付未付款項自113  
13 年12月29日起至116年11月28日止,共35期,每期1,995元,  
14 共計69,825元,暨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16款約定,請求按年  
15 息14.6%之約定遲延利息等云云,參諸前揭說明,於法即屬  
16 無據,不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69,825元,及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經本院  
21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22 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0 合 計	1,500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如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5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6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7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